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25-58850985

传 真: /

邮 编: 210000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  
城园区4号楼101室

编制单位: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25-58850985

传 真: /

邮 编: 210000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  
城园区4号楼10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固态锂电池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软包研发线（5Ah）1.44t/a、柱电研发线（5Ah）1.6t/a				
实际生产能力	软包研发线（5Ah）1.44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11日-05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慈溪市赛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慈溪市赛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7	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5、《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2018年08月）；</p> <p>6、《关于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32号，2018年09月29日）；</p> <p>7、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70	50	10	0.5	15

2、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及表6中相应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0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区东侧为南京智盟电力有限公司，南侧为智能制造产业园闲置标准化厂房，西侧为江苏美恩莎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鑫新能源动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侧为智达路。

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经度坐标为118.68923度、纬度坐标为32.19092度。项目生产车间整体成规则矩形，办公区位于北侧，研发区位于中部，NMP回收间位于东侧。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

本项目于2018年01月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161-38-03-548813），2018年08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9月29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32号）。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04月建成调试。因此，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进行环保验收。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软包研发线（5Ah）1.44t/a、柱电研发线（5Ah）1.6t/a	软包研发线（5Ah）1.44t/a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12人，年工作时间250天，实行一班制，白班8小时，年生产2000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项目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250天，实行一班制，白班4小时，年生产1000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辅助工程	材料混合室	材料均匀混合，占地60m <sup>2</sup>	材料均匀混合，占地60m <sup>2</sup>
	备用干燥房	材料包覆，占地30m <sup>2</sup>	材料包覆，占地30m <sup>2</sup>
	电池检测室	电池充放电测试，占地27m <sup>2</sup>	电池充放电测试，占地27m <sup>2</sup>
	安全检测室	挤压、冲击等测试试验，占地62m <sup>2</sup>	挤压、冲击等测试试验，占地62m <sup>2</sup>
	实验室	纽扣电池组装试验，占地55m <sup>2</sup>	纽扣电池组装试验，占地55m <sup>2</sup>
贮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储存N-甲基吡咯烷酮等原料，占地面积60m <sup>2</sup>	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储存N-甲基吡咯烷酮等原料，占地面积60m <sup>2</sup>
公用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40万度	年用电量10万度

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1261.2t	年用水量 660.6t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年排放量 192t。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年排放量 120t。
		循环冷却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年排放量 950t。	循环冷却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年排放量 475t。
消防	消防设施、消防喷淋系统依托园区现有设施,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增消防栓、自动烟感喷淋系统和灭火器,火灾烟雾报警系统和园区消防平台联网。	消防设施、消防喷淋系统依托园区现有设施,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增消防栓、自动烟感喷淋系统和灭火器,火灾烟雾报警系统和园区消防平台联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试验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朱家山河,年排放量 1142t。	项目无生产试验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朱家山河,年排放量 595t。
	废气治理	研发线含粉尘和 NMP 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套 NMP 回收系统,采用“二级冷凝+水喷淋吸收”工艺集中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研发线含粉尘和 NMP 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套 NMP 回收系统,采用“二级冷凝+水喷淋吸收”工艺集中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5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角,储存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8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侧
危废贮存设施 15m <sup>2</sup> ,位于 NMP 回收装置附近,储存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 12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北侧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批复量	本阶段实际建设量	
1	搅拌机	HG-XHJ-5L	3	3	混料间
2	涂布机	ZY-TSF4-3503D	1	1	圆柱组装间
		ZY-TSF6-6512D	2	2	涂布间/烘道间
3	辊压机	SL400*450RL	1	1	辊压分切间
4	分条机	YK(HN)090922-09-0109	1	0	辊压分切间
5	制片机	/	2	2	圆柱组装间
6	半自动卷绕机	/	1	0	圆柱组装间
7	手动卷绕机	YK20101103-22-338	1	0	圆柱组装间
8	精密注液系统	DY-ZYJ18650	1	0	圆柱组装间
9	自动装上垫片机	DY-CDPJ18650B	1	0	圆柱组装间
10	底部电阻焊接机	DY-DDHJ18650B	1	0	圆柱组装间
11	下拉式封口机	DY-FKJ18650B	1	0	圆柱组装间
12	滚槽机	DY-GCJ18650B	1	0	圆柱组装间
13	自动套标机	DY-TMJ18650B	1	0	圆柱组装间
14	焊顶盖	DY-GMHJ18650B	1	0	圆柱组装间

15	极片半自动模切机	J350BS-B	2	2	软包组装间
16	半自动叠片机	ZTH-DP150	1	1	软包组装间
17	超声波金属焊机	YF-20KHz(II)	2	2	软包组装间
18	转盘式冷热压机	YF-ZLR-350A	1	1	软包组装间
19	300型抽气二封机	ZPZKFKJ-350A	1	1	软包组装间
20	顶侧封机	YF-DCF-350	1	1	软包组装间
21	冲壳机	YF-SBC-350	1	1	软包组装间
22	短路测试仪	YF-JBD-100	1	1	软包组装间
23	精密注液系统	YF-SZ6000L	1	1	软包组装间
24	真空预封机	YF-SJF-300	1	1	软包组装间
25	简易侧封机	CF-200	1	1	软包组装间
26	简易顶封机	RFJ200-1	1	1	软包组装间
27	二封切边机	刀长 450mm	1	1	软包组装间
28	单折边机	折长 400mm	1	1	软包组装间
29	烫边机	烫长 400mm	1	1	软包组装间
30	真空静置箱	ZRJX-F110-E	1	1	软包组装间
31	三层真空烘箱	ZRJX-310-B	1	1	混料间
32	四门圆筒烤箱	ZRJX-410-B	1	1	极片储存间
33	软包电池测试系统 5A	JFAD-505/256P	1	1	电池检测室
34	圆柱电池测试系统 5A	JFAD-505/256PMA	1	1	电池检测室
35	电池测试恒温箱	GX-3000-80L	2	2	电池检测室
36	电池挤压试验机	GX-5067	1	1	安全检测室
37	电池针刺试验机	GX-5068	1	1	安全检测室
38	电池重物冲击试验机	GX-5066	1	1	安全检测室
39	电池跌落试验机	GX-6052	1	1	安全检测室
40	恒温恒湿试验箱	GX-3000-80LT	1	1	安全检测室
41	热冲击试验箱	GX-3020-B	1	1	安全检测室
42	电池短路试验机	GX-6055-B	1	1	安全检测室
43	真空泵	QVS-250	1	1	空压机房
44	空气压缩机	ZLS15A	1	1	空压机房
45	制氮机	CBN-5B	1	1	空压机房
46	VC混合机	20L	1	1	材料包覆间
47	融合包覆机	2L	1	1	材料包覆间
48	气流粉碎机	3kg/h	2	2	材料包覆间
49	对辊破碎机	5kg/h	1	1	材料包覆间
50	平板离心机	20L	1	1	材料混合室
51	配料釜	20L	2	2	材料混合室
52	真空干燥箱	/	1	1	材料混合室
53	球磨机	8L	1	1	材料混合室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工序	名称	包装及运输	状态	储存位置	储存条件	年用量		来源
						环评量	本阶段实际量	
搅拌制浆	镍钴锰酸锂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8	0.4	外购
	葡萄糖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05	0.025	外购
	聚合物塑料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常温保存	0.3	0.15	外购
正极制浆	镍钴锰酸锂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1.7	0.85	外购
	PVDF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03	0.015	外购
	NMP	桶装, 汽运	液态	仓库	密封保存	2	1	外购
	炭黑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03	0.015	外购
负极制浆	石墨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4	0.2	外购
	PVDF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008	0.004	外购
	NMP	桶装, 汽运	液态	仓库	密封保存	1	0.5	外购
	炭黑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008	0.004	外购
电解质	固态电解质膜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1	0.05	外购
	PET/PP 膜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1	0.05	外购
正极涂布	铝箔	箱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常温保存	0.2	0.1	外购
负极涂布	锂箔	桶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密封保存	0.07	0.035	外购
	铜箔	箱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常温保存	0.17	0.085	外购
组装	钢壳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常温保存	0.1	0.05	外购
	电池盖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常温保存	0.02	0.01	外购
	铝塑膜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常温保存	0.05	0.025	外购
	胶带	袋装, 汽运	固态	仓库	常温保存	0.01	0.005	外购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喷淋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实际用水量为 660.6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 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475t/a; 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与喷淋废液一并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不外排。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 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 接管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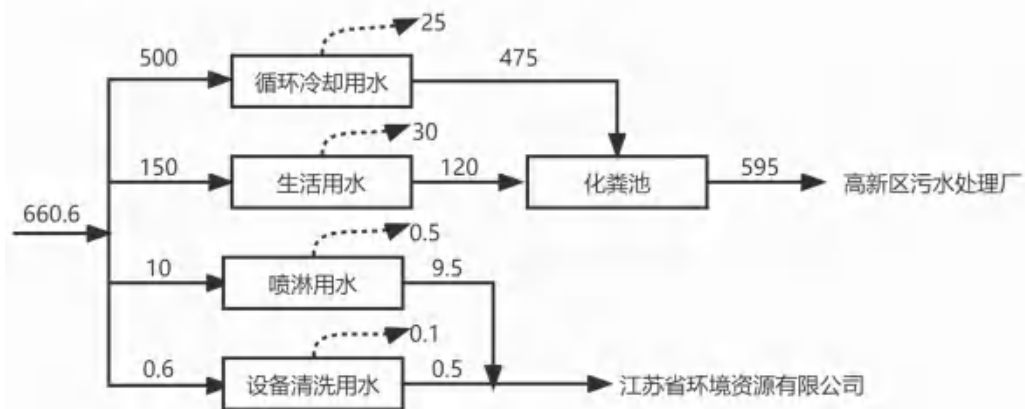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研发线名称	研发规格	设计能力	研发产量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	备注
		万颗/a	(t/a)		
软包研发线	5Ah	2	1.44	1.44	/
柱电研发线	5Ah	2	1.6	0	/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软包研发线研发产量 1.44t/a。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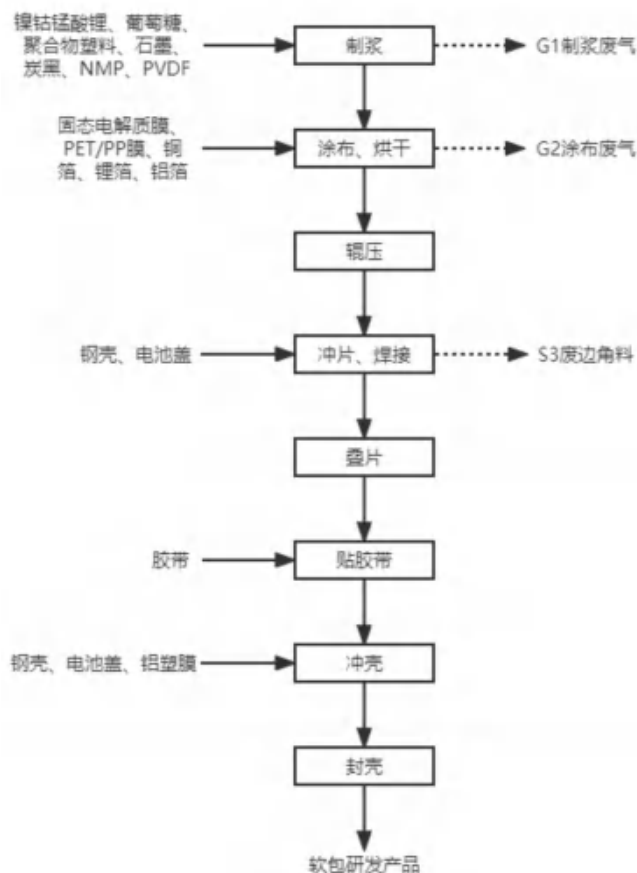


图 2-2 软包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制浆: 向搅拌机内加入 NMP、葡萄糖、聚合物塑料、炭黑、镍钴锰酸锂、石墨、PVDF, 在常温下搅拌制备正极浆料, 该过程有含 NMP 和粉尘的制浆废气 G1 产生。

②涂布、烘干: 在常温下用涂布机将正负极片涂覆好, 通过配套的烘箱在 70~80℃ 下进行烘干, 该过程有含 NMP 的涂布废气 G2 产生。

③辊压: 将涂覆好的整卷正负极片经过辊压机辊压后形成密实的极片卷。

④冲片、焊接: 冲片是将极片卷通过极片模切机切成同样大小的带极耳的小极片, 该过程有废边角料 S3 产生, 本项目采用激光焊接, 无焊接烟尘产生。

⑤叠片: 经过半自动或全自动叠片机叠成规格要求片数的叠片包。

⑥贴胶带: 通过贴胶、裁切和焊极耳后, 叠片包才具备入铝塑壳的条件。

⑦冲壳: 使用铝塑膜冲壳机制作电池壳。

⑧封壳: 将叠好的叠片包装入电池壳, 经过顶封侧封机封装后, 形成最终的研发产品。

### 5、项目变动情况:

(1)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面积发生变化, 环评中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西北角, 占地面积 15m<sup>2</sup>, 实际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 8m<sup>2</sup>。

(2) 危废贮存设施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 环评中危废贮存设施位于 NMP 回收装置附近, 占地面积 15m<sup>2</sup>, 实际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 12m<sup>2</sup>。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地点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西北角, 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 8m <sup>2</sup>
	危废贮存设施位于 NMP 回收装置附近, 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 12m <sup>2</sup>

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且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制浆废气 G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制浆（投料）过程产生制浆废气 G1。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NMP 回收系统(采用二级冷凝+水喷淋吸收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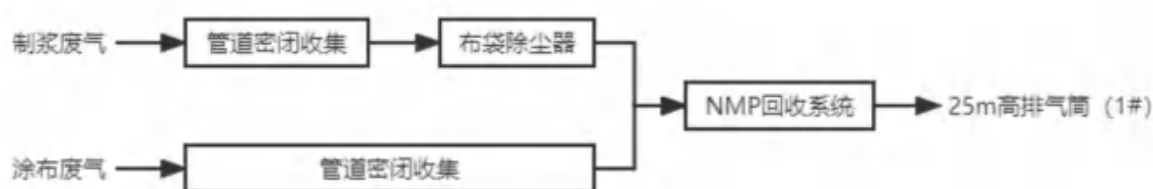
②涂布废气 G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布、烘干过程产生涂布废气 G2。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后经 NMP 回收系统（采用二级冷凝+水喷淋吸收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制浆（投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NMP 回收系统	1#排气筒，高 25m，内径 0.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NMP 回收系统	1#排气筒，高 25m，内径 0.5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

①制浆（投料）过程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涂布、烘干过程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120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间歇	475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机械排风、真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恒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喷淋及回收废液、设备清洗废水、废粉尘及废布袋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阶段调试生产时间约半个月，喷淋及回收废液、设备清洗废水、废粉尘暂未产生。

企业危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12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设施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	1.2	1.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研发实验	0.3	0.15	0.15	收集后由深圳市恒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研发实验	0.01	0.005	0.005	
4	喷淋及回收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20.88	0	0	
5	设备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1.0	0	0	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废粉尘及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028	0	0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消防设施、消防喷淋系统依托园区现有设施，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新增消防栓、自动烟感喷淋系统和灭火器，火灾烟雾报警系统和园区消防平台联网。危废贮存设施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NMP 回收系统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可收集 4m<sup>3</sup> 泄露液体，满足应急要求。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设置应急处置卡，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 6、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 7、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	化粪池（依托园区）	/
废气	布袋除尘系统、NMP 回收系统及 1 根 25m 高排气筒(1#)	20	布袋除尘系统、NMP 回收系统及 1 根 25m 高排气筒(1#)	18
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罩	5	减振底座、隔声罩	2
固废	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渗	2	固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渗	1
	事故应急措施	5	消防设施、消防喷淋系统依托园区现有设施，新增消防栓、自动烟感喷淋系统和灭火器，火灾烟雾报警系统和园区消防平台联网。	2
	环境管理	5	环保专业管理人员、大气采样及监测	2
	<b>合计</b>	<b>37</b>	<b>/</b>	<b>25</b>

本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161-38-03-548813），2018 年 08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32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4 月建成调试。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电	已落实

		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间 接排放标准	
废气	1套布袋除尘系统、1 套 NMP 回收系统及 1 根 2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甲基吡咯烷酮(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 及表6中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罩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废贮存设施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危废贮存设施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设施、消防喷淋系统依托园区现有设施,新增消 防栓、自动烟感喷淋系统和灭火器,火灾烟雾报警系 统和园区消防平台联网。	已落实
环境管理		环保专业管理人员、大气采样及监测	已落实
排污口 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照片如下:

	
<b>1#有组织排气筒</b>	<b>废气排放口标识牌</b>
	
<b>布袋除尘系统</b>	<b>NMP回收系统</b>

	
<p>废水排放口</p>	<p>一般固废贮存设施</p>
	
<p>危废信息公开</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及南京江北新区 NJJb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及要求**

①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②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③建设单位增加冷却水循环次数，减少废水产生。

④确实做好废气、废水治理的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

⑤固废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地面防渗。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审批文件，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48号。项目租用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电子信息产业园4号楼101室，租赁建筑面积约2250平方米，建设锂电池研发项目。项目产生的所有研发样品不外售，全部送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后由检验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再返回本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及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研发过程无重金属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排口。按《报告表》所述，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NMP回收系统的夹套冷却系统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进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管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3、按《报告表》所述，研发过程无重金属废气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制浆、涂布、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和1套NMP回收系统，采用"二级冷凝+水喷淋吸收"工艺集中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基吡咯烷酮（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中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4、实验室机械排风机和循环水泵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喷淋及回收废液、设备清洗废水、废粉尘及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监测计划，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7、若后续完成产品证书申报，拟进行产品外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COD、NH<sub>3</sub>-N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新增的粉尘排放须2倍替代量0.00116吨/年，可在区域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排放削减量中予以平衡，VOCs排放2倍替代量0.116吨/年，可在2016年区域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142吨/年、COD≤0.077吨/年、SS≤0.057吨/年、氨氮≤0.007

吨/年、总磷 $\leq 0.0004$  吨/年。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1142$  吨/年、COD $\leq 0.057$  吨/年、SS $\leq 0.011$  吨/年、氨氮 $\leq 0.006$  吨/年、总磷 $\leq 0.0004$  吨/年。

废气：VOCs $\leq 0.058$  吨/年、颗粒物 $\leq 0.00058$  吨/年。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为新建,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审批文件,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48号。项目租用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电子信息产业园4号楼101室,租赁建筑面积约2250平方米,建设锂电池研发项目。项目产生的所有研发样品不外售,全部送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后由检验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再返回本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项目实际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进行生产,厂房2250平方米,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产生的所有研发样品不外售,全部送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后由检验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再返回本项目。	一致
2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原材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等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满足
3	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排口。按《报告表》所述,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NMP回收系统的夹套冷却系统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进园区化粪池处理接管标准后,一起接管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实际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经监测,废水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满足
4	按《报告表》所述,研发过程无重金属废气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制浆、涂布、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和1套NMP回收系统,采用“二级冷凝+水喷淋吸收”工艺集中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基吡咯烷酮(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中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中相关限值要求。	满足
5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房边界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
6	实验室机械排风机和循环水泵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经检查,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布局合理。经监测,昼间噪声等效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满足
7	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喷淋及回收废液、设备清洗废水、废粉尘及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8m <sup>2</sup> ,危废贮存设施12m <sup>2</sup>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贮存后由深圳市恒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喷淋及回收废液、设备清洗废水、废粉尘及废布袋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江苏省环境资	满足

	年修订) ) 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监测计划,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制定监测计划,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见附件。	满足
9	若后续完成产品证书申报,拟进行产品外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目前项目产生研发样品,不外售。	满足
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1142吨/年、COD≤0.077吨/年、SS≤0.057吨/年、氨氮≤0.007吨/年、总磷≤0.0004吨/年。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1142吨/年、COD≤0.057吨/年、SS≤0.011吨/年、氨氮≤0.006吨/年、总磷≤0.0004吨/年。 废气:VOC <sub>s</sub> ≤0.058吨/年、颗粒物≤0.00058吨/年。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为595吨/年、COD为0.015吨/年、SS为0.017吨/年、氨氮为0.001吨/年、总磷为0.0001吨/年。 废气:VOC <sub>s</sub> 为0.0487吨/年、颗粒物为0吨/年。	满足
11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22年05月11日—2022年05月12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1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	/	/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3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101-1A	AHBP027-1	2022.04.28	2023.04.27
		分析天平/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	AHBP036-1	2022.04.28	2023.04.27
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3202	AHBP021-1	2022.04.28	2023.04.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LDZX-50L	AHBP036-1	2022.04.28	2023.04.27
6	颗粒物	分析天平/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鼓风干燥箱/101-1A	AHBP027-3	2022.04.28	2023.04.27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5	2022.03.02	2024.03.01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BY400012	BY400014	BY400015
标准值 (mg/L)	105	0.445	1.56	1.71
不确定度 (mg/L)	5	0.050	0.15	0.10
测定值 (mg/L)	106	0.468	1.64	1.77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S01		S07		S01		S07		S01		S07		S01		S07	
样品编号	S01		S07		S01		S07		S01		S07		S01		S07	
测定值 (mg/L)	24	25	23	22	1.62	1.58	1.60	1.63	0.24	0.24	0.21	0.21	2.94	2.80	2.83	2.70
平均值 (mg/L)	24		22		1.60		1.62		0.24		0.21		2.87		2.76	
相对偏差 (%)	-2.0		2.2		1.3		-0.9		0		0		2.4		2.4	
合格范围 (%)	20		20		10		10		10		1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S04	29	1.68	37	0.28	3.31
S05	28	1.66	39	0.27	3.45

平均值 (mg/L)	28	1.67	38	0.28	3.38
相对偏差 (%)	1.8	0.6	-2.6	1.8	-2.1
合格范围 (%)	20	10	/	10	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是

表 5-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S010	30	1.71	34	0.26	3.40
S011	29	1.73	31	0.25	3.26
平均值 (mg/L)	30	1.72	32	0.26	3.33
相对偏差 (%)	1.7	-0.6	4.6	2.0	2.1
合格范围 (%)	20	10	/	10	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是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7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B05		B21		B37		B53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0.40	0.40	0.64	0.64	0.40	0.39	0.64	0.63
平均值 (mg/L)	0.40		0.64		0.40		0.64	
相对偏差 (%)	0		0		1.3		0.8	
合格范围 (%)	20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2-05-11	94.0	94.0	94.0	0	$\pm 0.5$	是
		2022-05-12	94.0	94.0	94.0	0	$\pm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出口 (Q1-1)	制浆、涂布、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同步监测大气压、烟温、烟气静压、动压值、烟道截面积、含湿量、标态气量。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sub>W1</sub>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sub>W2</sub> -Q <sub>W4</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 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2 年 05 月 11 日、2022 年 05 月 12 日均是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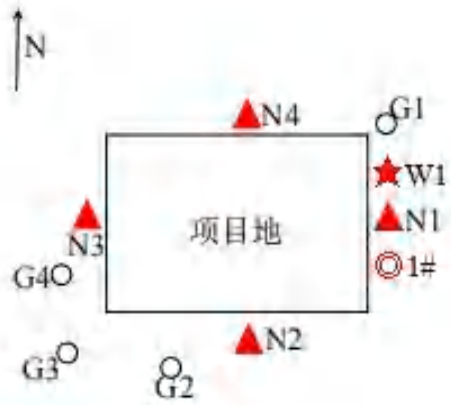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2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05月11日至2022年05月12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研发产量 (kg/d)	监测期间产量 (kg/d)	生产负荷 (%)
2022.05.11	软包研发产品	5.76	4.9	85.1
2022.05.12	软包研发产品	5.76	5.1	88.5

## 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05月11日~05月12日,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1-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5.11			2022.05.1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低浓)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360	10223	10095	10002	10141	10193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1-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5.11			2022.05.1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0	4.43	5.23	5.42	4.86	4.39	50
	排放速率 (kg/h)	4.56×10 <sup>-2</sup>	4.53×10 <sup>-2</sup>	5.28×10 <sup>-2</sup>	5.42×10 <sup>-2</sup>	4.93×10 <sup>-2</sup>	4.47×10 <sup>-2</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360	10223	10095	10002	10141	10193	/
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相应标准限值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5.42mg/m<sup>3</sup>,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2-05-11	08:40-09:40	0.073	0.127	0.182	0.165	0.240	0.3
		09:45-10:45	0.110	0.165	0.220	0.147		
		10:50-11:50	0.092	0.148	0.185	0.148		
		11:55-12:55	0.093	0.167	0.204	0.130		
	2022-05-12	08:35-09:35	0.091	0.146	0.201	0.146		
		09:40-10:40	0.110	0.129	0.202	0.129		
		10:45-11:45	0.074	0.129	0.240	0.166		
		11:50-12:50	0.111	0.167	0.223	0.130		
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相应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5-11	08:40	0.40	0.56	0.64	0.53	0.65	2.0
		09:45	0.39	0.55	0.64	0.55		
		10:50	0.42	0.56	0.62	0.54		
		11:55	0.40	0.54	0.65	0.55		
	2022-05-12	08:35	0.40	0.54	0.64	0.54		
		09:40	0.40	0.54	0.62	0.55		
		10:45	0.38	0.56	0.61	0.57		
		11:50	0.41	0.55	0.63	0.54		
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相应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	天气状况
2022-05-11	08:40	24.2	101.1	2.3	东北	55	晴
	09:45	26.7	101.1	2.1	东北	54	
	10:50	28.9	101.1	2.2	东北	52	
	11:55	30.1	101.1	2.1	东北	51	
2022-05-12	08:35	25.3	100.1	2.4	东北	54	晴
	09:40	27.1	100.1	2.1	东北	53	
	10:45	29.1	100.1	2.3	东北	52	
	11:50	30.5	100.1	2.2	东北	5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5mg/m<sup>3</sup>，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05-11	废水总排口	08:45	7.2	24	26	1.60	0.24	2.87
		09:45	7.4	22	30	1.51	0.22	3.01
		10:45	7.1	27	24	1.63	0.23	2.93
		11:45	7.3	28	38	1.67	0.28	3.38
2022-05-12	废水总排口	08:30	7.1	22	28	1.62	0.21	2.76
		09:30	7.3	24	22	1.65	0.25	3.15
		10:30	7.2	25	29	1.57	0.23	3.18
		11:30	7.2	30	32	1.72	0.26	3.33
污水总排口平均值		/	7.2	25	29	1.62	0.24	3.08
标准限值			6~9	70	50	10	0.5	15
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2022-05-11	2022-05-12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6.2	54.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5.4	55.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5.7	55.2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5.9	55.9
N1~N4 标准限值			≤6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8，废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7-9。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制浆、涂布、烘干 (1#排气筒)	颗粒物	/	1000	/	0.0005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4.87 \times 10^{-2}$		0.0487	0.058	符合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 7-9 废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备注
排放量	/	595	1142	符合	/
化学需氧量	25	0.015	0.077	符合	
SS	29	0.017	0.057	符合	
氨氮	1.62	0.001	0.007	符合	
总磷	0.24	0.0001	0.0004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纳管量 (t/a) / $10^6$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核定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核定中 C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结论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设计软包研发线（5Ah）研发产量 1.44t/a、柱电研发线（5Ah）研发产量 1.6t/a，本次验收软包研发线（5Ah）研发产量 1.44t/a。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3 中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恒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喷淋及回收废液、设备清洗废水、废粉尘及废布袋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核定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核定中 COD



、SS、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重新申报。

(3) 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161-38-03-54881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68923 度 纬度 32.19092 度			
	设计生产能力	软包研发线（5Ah）1.44t/a、柱电研发线（5Ah）1.6t/a				实际生产能力	软包研发线（5Ah）1.44t/a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复【2018】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MA1P5HQ43T001U			
	验收单位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000h				
运营单位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1P5HQ43T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95	0	0.0595	0.1142		0.0595	0.1142		+0.0595
	化学需氧量		25	70	0.015	0	0.015	0.077		0.015	0.077		+0.015
	氨氮		1.62	10	0.001	0	0.001	0.007		0.001	0.007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30	0	0	0	0.00058		0	0.00058		0
	VOCs			50	0.0487	0	0.0487	0.058		0.0487	0.058		+0.048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1355	0.0011355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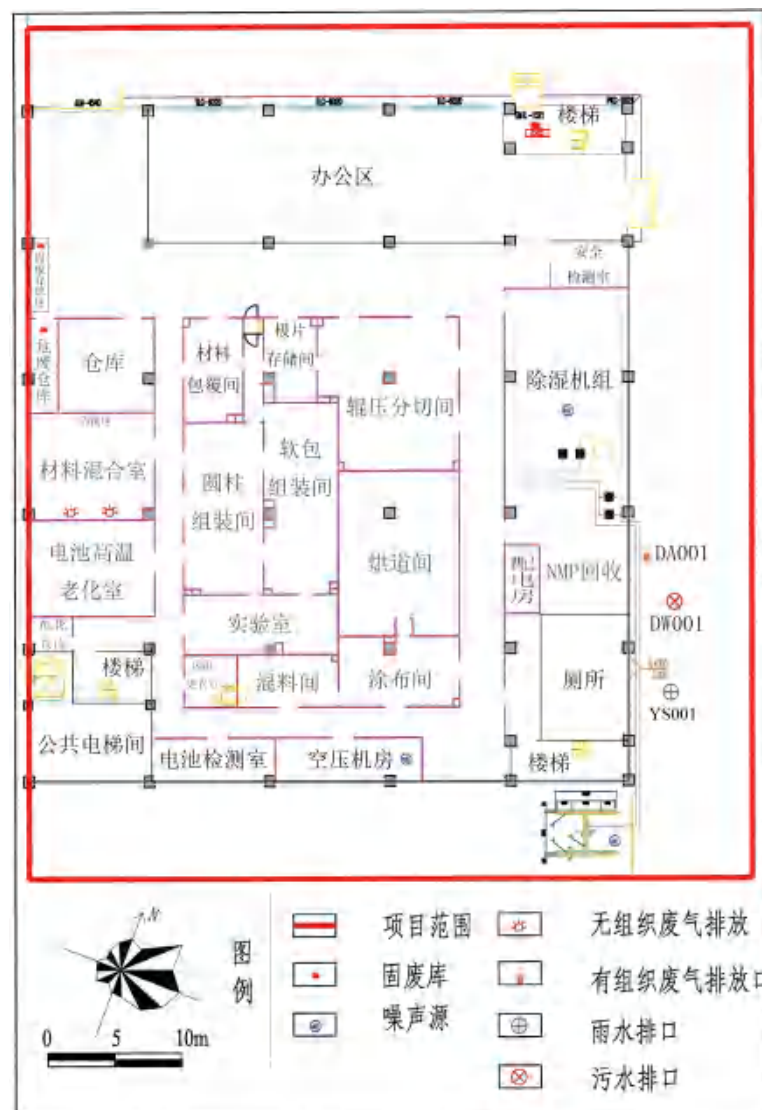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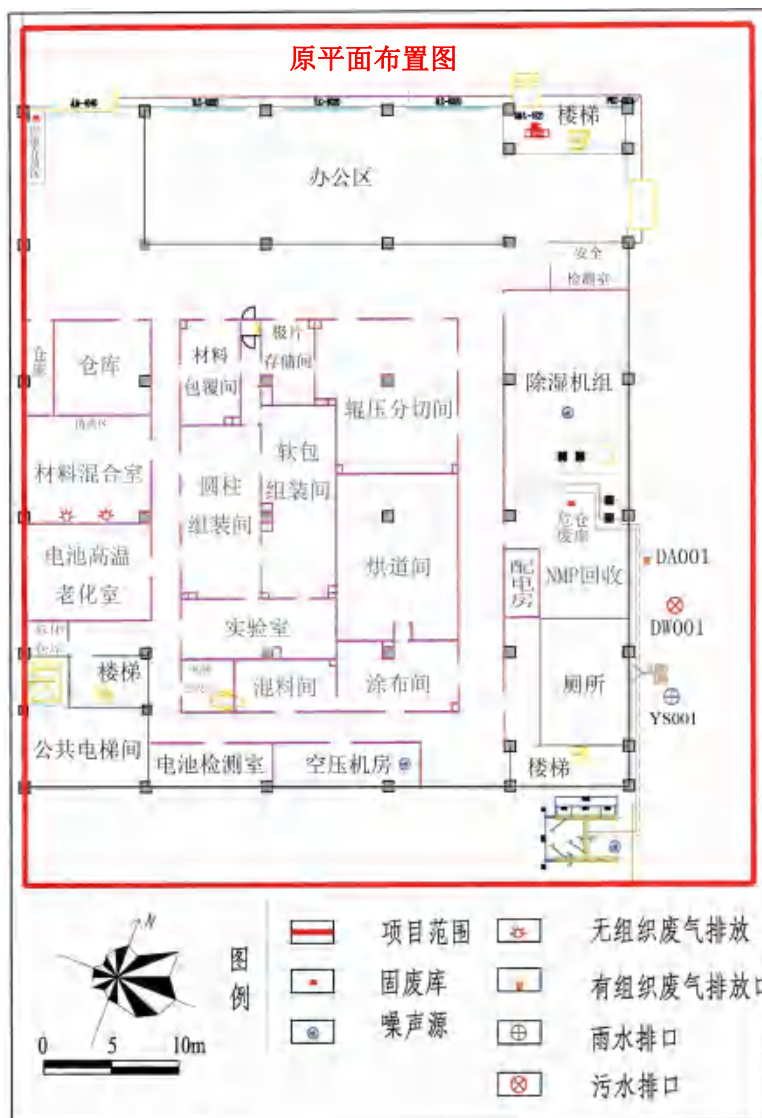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研发产量 (kg/d)	监测期间产量 (kg/d)	生产负荷 (%)
2022.05.11	软包研发产品	5.76	4.9	85.1
2022.05.12	软包研发产品	5.76	5.1	88.5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6662021060901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191MA1P5HQ43T

名称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998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晁流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新材料及新型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9日



合同编号：宁智建发【2017】4007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租赁物、用途及租赁期限

1.1 租赁物及用途：甲方将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生产厂房六）1楼（分隔出租，具体情况以房屋平面图为准），建筑面积约为225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用作科研、生产、经营场所。

1.2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自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乙方装修过渡期，该期间为免租期间。

## 第二章 租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2.1 租金收费标准：甲方所属的智城园区4号楼1楼的建筑面积约2250平米的房屋，租赁期间租金为24元/月\*m<sup>2</sup>。甲方每3年左右会根据市场行情对租金进行一次调整。合同期间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按照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甲方收取房产租金后暂向乙方开具房产租赁收据，以后用收据换发票。

2.2 为支持乙方企业发展，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编号：宁智管投协字《2017》10号）约定，给予乙方房租前两年全免，后三年租金减半收取的扶持政策，即第一第二个租赁年度租金全额返还，第三、四、五个租赁年度租金返还一半，甲方应于每年租期届满后15日内返还上一期应返租金。

2.3 房租按先付租金后使用该房产的原则，租金按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乙方应于2018年1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年度租金，年





租金 648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圆整）；乙方应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年年度租金；乙方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三年年度租金；乙方应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第四年年度租金；乙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五年年度租金。乙方通过银行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93240155200000082

账户名：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江北支行

### 第三章 租赁保证金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商定本房屋租赁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即为 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圆整），在本合同首期租金支付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

3.2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非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出现拖欠租金和其他应缴纳费用未缴纳的情况时，并且在房屋交接时房屋主体结构无损坏、附属设备完好，甲方应在房屋交接完毕后 5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无息保管）。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因此致使房屋租赁保证金不足前款数额的，乙方在该事实发生（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补足房屋租赁保证金和押金至前款数额，否则视为乙方欠缴合同项下的费用，按迟延履行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 关于物业费、水电费等支付的约定

4.1 物业管理费标准：乙方自租赁之日起，按照 2 元/月\*m<sup>2</sup>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以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准，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

4.2 乙方的水电费，按照分装的水电表度数为基数加上应分摊的公共部分水电费进行核算交纳。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设备电量按独立计量或分摊方式同时缴纳。



4.3 乙方水电费由物业公司代收，乙方在收到物业公司统一核算清单后5日内将所需缴纳的水电费支付给物业公司。由物业公司提供水电费用清单，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物业公司财务章）作为乙方财务支出凭证。

##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按约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由甲方委托管理的物业公司代为收取。

5.2 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正当的检查监督，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办公秩序。

5.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对房产进行改建，且涉及到乙方租赁房屋的使用区域周围（包括地面、通道、楼顶等），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5.4 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房屋具备正常的水、电。若乙方用电须增容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出增容的书面申请。增容申请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增容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发生产权变更或由于产业调整、政府规划等特殊原因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该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

5.6 甲方督促物业公司：确保乙方租赁期间内的办公环境安全，确保楼宇安防、消防、智能化等系统设施可以做到实时监控，确保对入住企业租赁房屋的外部环境进行24小时实时集中监控、现场定时定点巡逻等服务。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方案应得到甲方或授权单位事先书面确认。

6.2 乙方有权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的书面建议，并监督物业公司的安保、卫生等工作。

6.3 乙方有权在租赁合同期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租赁权。

6.4 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乙方进驻前：乙方须向环保部门、安监部门、消防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环评、安评以及项目建设消防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乙方在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安评批复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活动。非生活垃圾按相关规定处理，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消防检查工作，具备消防急求的基本设施。

6.6 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做到合法经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的监督管理及各项制度。

6.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房屋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后续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不得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以联营的形式使用租赁房屋。

6.9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办公用品，并在退租时完整完好地移交甲方。

6.10 在租赁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一切活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11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明确表示不续租时，如果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的地址在本合同的租赁房屋内，乙方须在甲、乙双方交接前办理证照登记地址变迁转移手续。

## 第七章 租赁物装修和恢复

7.1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等，须将环评批复、消防备案批复及安评批复、装修或改造方案需提前15日报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装修并正常运营，且自行承担装修或改造费用。

7.2 若乙方在装修期间和运营期间影响到其他企业正常生产、办公及科研，或造成楼宇的公共部分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7.3 在乙方退租时须按甲方交付时房屋的原状对承租的房屋进行原样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负责恢复，但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园区同意保留现有状况时，乙方可免于回复。乙方在合同终止、解除、届满后 10 日内仍未取回而遗留于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遗留物之所有权，悉数归甲方处置。

## 第八章 合同的终止

8.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离场前需对承租房产恢复至原状态，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对楼宇其他企业财产、楼宇公共设施等其他设备造成损害，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维修、工程等费用。

A. 乙方未就增减或者变更经营种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未经甲方同意、出具确认书的；

B. 乙方逾期未支付首期租金、保证金、下年度的房租、水电费中任一费用，经甲方催收后一个月内仍不支付的；

C. 乙方在房屋改善过程中，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以联营的形式使用租赁房屋；

E. 乙方在进驻前，未按照要求办理环评、安评及消防备案手续，在运营中不按照要求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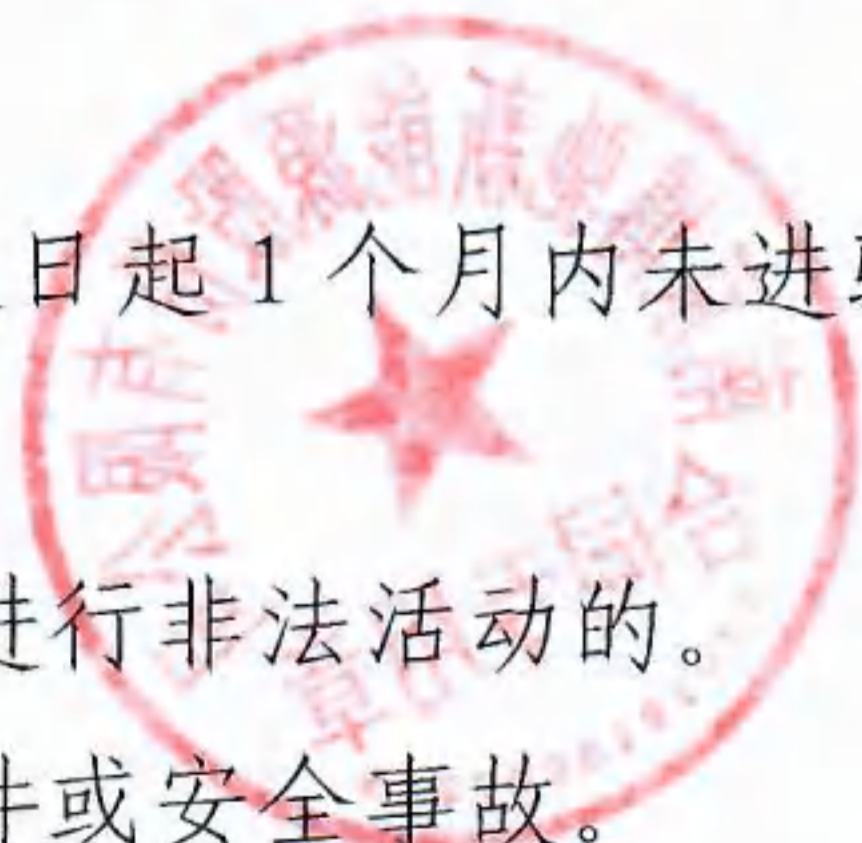
F. 乙方不能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消防检查工作，并按照规定购置消防急求的基本设施；

G.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未进驻装修或者装修完毕后房屋空置达 2 个月的；

H. 乙方利用该房产进行非法活动的。

I. 乙方发生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

J. 甲方在消防、环保、安全等安全排查时，发现乙方有安全隐患及违





规操作等行为，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规定乙方按时整改，乙方未按整改要求按时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未达到要求的。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拖欠房租、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或其他应付给甲方及物业公司的费用，则应向甲方或物业公司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万分之五计算。

9.2 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行为，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年度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交由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或乙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特别是租金、保证金等）以及对方的商业信息。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1.4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7.18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32号

## 关于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态锂电池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立项审批文件，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48号。项目租用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电子信息产业园4号楼101室，租赁建筑面积约2250平方米，建设锂电池研发项目。项目产生的所有研发样品不外售，全部送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后由检验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再返回本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及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研发过程无重金属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不单独设置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大楼现有排口。按《报告表》所述，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NMP回收系统的夹套冷却系统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进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管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3、按《报告表》所述，研发过程无重金属废气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制浆、涂布、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和1套NMP回收系统，采用“二级冷凝+水喷淋吸收”工艺集中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基吡咯烷酮（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中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



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4、实验室机械排风机和循环水泵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项目产生喷淋及回收废液、设备清洗废水、废粉尘及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监测计划，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7、若后续完成产品证书申报，拟进行产品外售，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COD、NH<sub>3</sub>-N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新增的粉尘排放须2倍替代量0.00116吨/年，可在区域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排放削减量中予以平衡，VOCs排放2倍替





代量 0.116 吨/年，可在 2016 年区域削减量中按规定予以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142 吨/年、COD $\leq$ 0.077 吨/年、SS $\leq$ 0.057 吨/年、氨氮 $\leq$ 0.007 吨/年、总磷 $\leq$ 0.0004 吨/年。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1142 吨/年、COD $\leq$ 0.057 吨/年、SS $\leq$ 0.011 吨/年、氨氮 $\leq$ 0.006 吨/年、总磷 $\leq$ 0.0004 吨/年。

废气：VOCs $\leq$ 0.058 吨/年、颗粒物 $\leq$ 0.00058 吨/年。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29日



---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大学环境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29日印发

---

# 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协议书

甲方：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乙方：深圳市恒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四联路413号D栋D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处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固体废物存储场地；
- 2、提供完整的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的有关资料，以便乙方进行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 3、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 二、乙方职责

-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固体废物回收处置服务；
- 2、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乙方负责运输；
- 3、一般固体废物自从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三、费用

回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决定。

### 四、其他

- 1、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长期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市恒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JSEP-HZ-2022-064 |

#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 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方: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1P5HQ43T

单位电话：025-58850985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 125908135910802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5号院内北楼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的组织实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将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由乙方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技术指导，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依法进行废物处置，使得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要求。

1.2 甲方危废贮存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1.3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详见本合同附件“《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报价单》”（以下简称“报价单”）中列明。

## 第二条 废物计量方式和价格

2.1 计量方式：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乙方委托的处置单位接收废物（液）时称重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2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包括收集费、处置费、运输费、技术咨询费，本项目服务费预估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仟元（¥：4000元），相关费用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性质调整。费用价格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 2.3 结算依据: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6月、12月和本协议有效期满后15日内,乙方参照已经提供的服务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报价单,向甲方提供结算对账单,甲方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

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供咨询服务,若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未进行危废转移或未寻求甲方咨询服务,乙方无需退还任何服务费用(含预付服务费),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本协议履约义务完成,双方合同履行完毕。

### 2.4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合计:¥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甲方未足额预缴纳该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液)并拒绝提供咨询服务。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押金合计:¥800.00元,大写:捌佰元整,甲方未足额预缴纳该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施。

甲乙双方结算时,甲方按照结算对账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已经向乙方预付的服务费可以优先在结算时进行服务费抵扣。

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结算对账单(纸质或电子版)后的15天内,乙方收到服务费用后在15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甲方向乙方预付款后需要提前开具发票,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提前开具。

其它:           【/】          。

### 2.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50188133600001077

2.6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授权叶剑雄(身份证号:441900198510220352,联系电话:13016962786)为项目授权代表,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危废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3.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3.3 甲方应为乙方收集、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应有专业对接人员。

3.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的环评材料和排污许可证。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5 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一套给乙方存档。

3.6 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交给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3.7 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填写。

3.8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3.9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

3.10 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协议附件报价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车辆来回返空费、相关人员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若危废转移后，甲方实际转移废物在处置单位分析检测结果不符合处置单位要求，乙方有权退回危险废物，检测费、往返运输费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预缴费用中扣除（如甲方未预缴费用则应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11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时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3.12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类别，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3.13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甲方危险废物中不能有活泼金属、多氯



联苯、剧毒、放射性、反应性、感染性废弃物；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甲方进行合规的预处理后才能纳入服务范围；对强酸、强碱、剧毒危险废物甲方需明确提示乙方。如涉及废弃危化品、废弃剧毒品等需报备相关部门的危废，甲方负责办理应急部门、公安部门的申报手续。

3.14 危险废物前端分类与标签应满足乙方的具体要求。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分类规范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满足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3.1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乙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授权屈健（身份证号：630105198501280014，联系电话：13770621802）为项目授权代表，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危废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4.3 乙方及其委托的处置单位应保证其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在业务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章制度。

4.4 乙方及其委托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乙方及委托单位现场操作时需穿戴合适劳动保护用品，打包好的危险废物清理装车时，应有专人现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4.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6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

4.7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或按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4.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委托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收集或委托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4.9 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4.10 乙方仅对甲方危险废物台账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对甲方危废申报提供咨询服务，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完成相关手续，如甲方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甲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逾期付款导致工作未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 15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4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5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在合同存续期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电话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6.2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续签。

6.3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及有效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无论是否实际收到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约定亦适用于争议产生后的司法程序。

6.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5 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认可该报价单作为结算标准，认可附件二条款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和签署页)



附件一：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及代码	废物特征	预估处置量 (吨/年)	服务费用	单位	备注
1	喷淋及回收液 HW06 (900-404-06)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4000	【元/年】	包含年度固定服务费 4000 元/年（包含不超过 0.2 吨/年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 0.2 吨/年时，按照超出部分 7500 元/吨收集处置服务费单价计价收取。
2	设备清洗废水 HW06 (900-404-06)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废粉尘及废布袋 HW49 (900-999-49)	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预估总服务费（大写）：肆仟元人民币整（¥：4000 元整）						
备注：1) 以上报价含 6% 的增值税； 2) 以上报价含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及处置费用； 3) 以上报价包含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4) 此报价可为甲方提供不超过【4】次运输服务，若需要额外增加运输频次，按每趟 2000 元收费。						

## 附件二：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服务协议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以下简称“云仓”）服务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以下简称“云仓”）服务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服务，则触发以下补充条款，甲乙双方补充条款约定如下：

(1)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云仓押金，合计人民币：捌佰元整元（¥：80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云仓类型	押金单价 (元/套)	需要数量 (套)	存放危废名称及类别	押金小计(元)
50L型	800	1	喷淋及回收液、设备清洗废液 HW06(900-404-06)	800
200L型	1200	/	/	/
1000L型	2400	/	/	/
押金合计				800

(2) 云仓押金不开具发票，企业可根据需要，在支付押金后向乙方申请开具押金收据。合同履行完毕，经乙方对云仓设备验收无问题并收回后，押金无息退回给甲方；若双方合同续签，押金不退回，自动转为下一年度云仓押金。

(3)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废贮存场地，供乙方布置危废智能云仓，甲方有义务保护危废智能云仓设备不受人为损坏或丢失。如果危废智能云仓设备在甲方场地发生人为损坏或者丢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乙方赔偿云仓设备，设备型号 50L 型赔偿金额为 1000 元/套，设备型号 200L 型赔偿金额为 4000 元/套，设备型号 1000L 型赔偿金额为 8000 元/套，乙方有权直接扣除押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剩余金额。

(4)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装入云仓，不可混合不同危废存放进智能云仓，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5) 乙方布置在甲方场地内的危废智能云仓属于乙方所有，由乙方提供设备运维、升级，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不续签合同，甲方需于协议期满后 15 日内配合乙方验收无问题，将危废智能云仓完好地归还给乙方。

(6)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云仓损坏、自主转移或未将危险废物合规的安全的放入云仓、未采取有效安全环保防范措施，进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乱堆乱放、失火等安全环境问题时，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无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叶剑雄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万平

签约时间: 2022年4月2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05COO597

名称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凯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科技路 33 号  
胜利国际水务 1 幢 327 室

##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贮存点：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纺路 8 号

宿迁贮存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 (HW02)、废物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HW06, 仅限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6-06, 900-407-06, 900-408-06, 900-409-06, 900-410-06)、其他处理含氟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醛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3-013-50, 261-18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共 10000 吨/年。#南京、宿迁贮存点各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7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191MA1P5HQ43T001U

单位名称: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诚园区 4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晁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诚园区 4 号楼 101 室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P5HQ43T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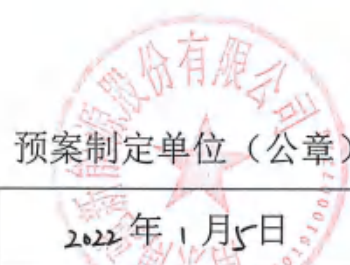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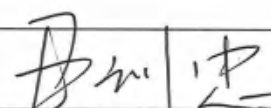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1P5HQ43T
法定代表人	晁流	联系电话	17301022136
联系人	叶剑雄	联系电话	130169627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18°41'3.25319", 北纬 32°11'35.03070"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昭城园区4号楼101室		
预案名称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5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月5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3-005-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211212051884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Bo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506BP00307H

委托单位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  
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噪声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  
华大道与万佛山路交口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二期）A-16 栋西二层  
电话：0551-68660046 18119876399  
邮政编码：2312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20506BP00307H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101室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1日、2022年05月12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低浓)※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FA1004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B、鼓风干燥箱 101-1A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10M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101-1A、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2N、立式 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0.01mg/L



续上表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3202、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

报告编写: 吕艳霞      审核: 舒文珍      授权签字人: 侯中扬      日期: 2022-05-15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低浓）※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101.1			1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管道直径 (m)	/			/		
完成日期	2022-05-15			2022-05-15		
采样日期	2022-05-11			2022-05-1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2.2	2.2	2.3	2.1	2.2	2.1
烟气温度 (°C)	39.9	40.3	40.1	40.5	39.7	40.3
采样体积 (L)	1528	1526	1525	1511	1514	1512
流速 (m/s)	16.7	16.5	16.3	16.3	16.5	16.6
烟气流量 (m³/h)	12204	12058	11912	11912	12058	12131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0360	10223	10095	10002	10141	10193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续表 3-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检测点位	101.1			100.1		
大气压 (kpa)	25			25		
排气筒高度 (m)	/			/		
管道直径 (m)	2022-05-12			2022-05-13		
完成日期	2022-05-11			2022-05-12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2.2	2.2	2.3	2.1	2.2	2.1
含湿量 (%)	39.9	40.3	40.1	40.5	39.7	40.3
烟气温度 (°C)	1	1	1	1	1	1
采样体积 (L)	16.7	16.5	16.3	16.3	16.5	16.6
流速 (m/s)	12204	12058	11912	11912	12058	12131
烟气流量 (m³/h)	10360	10223	10095	10002	10141	10193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40	4.43	5.23	5.42	4.86	4.39
排放浓度 (mg/m³)	$4.56 \times 10^{-2}$	$4.53 \times 10^{-2}$	$5.28 \times 10^{-2}$	$5.42 \times 10^{-2}$	$4.93 \times 10^{-2}$	$4.47 \times 10^{-2}$
排放速率 (kg/h)						

续表 3-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³)	完成日期	2022-05-1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05-11	08:40-09:40	0.073	0.127	0.182	0.164
	09:45-10:45	0.110	0.165	0.220	0.147
	10:50-11:50	0.092	0.148	0.185	0.148
	11:55-12:55	0.093	0.167	0.204	0.130
2022-05-12	08:35-09:35	0.091	0.146	0.201	0.146
	09:40-10:40	0.110	0.129	0.202	0.129
	10:45-11:45	0.074	0.129	0.240	0.166
	11:50-12:50	0.111	0.167	0.223	0.130

续表 3-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完成日期	2022-05-1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及结果				
		G1	G2	G3	G4	
2022-05-11	08:40	0.40	0.56	0.64	0.53	
	09:45	0.39	0.55	0.64	0.55	
	10:50	0.42	0.56	0.62	0.54	
	11:55	0.40	0.54	0.65	0.55	
2022-05-12	08:35	0.40	0.54	0.64	0.54	
	09:40	0.40	0.54	0.62	0.55	
	10:45	0.38	0.56	0.61	0.57	
	11:50	0.41	0.55	0.63	0.54	

续表 3-5 气候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05-11	08:40	24.2	101.1	2.3	55	东北	晴
	09:45	26.7	101.1	2.1	54	东北	
	10:50	28.9	101.1	2.2	52	东北	
	11:55	30.1	101.1	2.1	51	东北	
2022-05-12	08:35	25.3	100.1	2.4	54	东北	晴
	09:40	27.1	100.1	2.1	53	东北	
	10:45	29.1	100.1	2.3	52	东北	
	11:50	30.5	100.1	2.2	50	东北	



续表 3-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2-05-14		
样品名称	废水 (mg/L)				样品性状	微浑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5-11				2022-05-12			
	08:45	09:45	10:45	11:45	08:30	09:30	10:30	11:30
pH (无量纲)	7.2 (15°C)	7.4 (15°C)	7.1 (17°C)	7.3 (17°C)	7.1 (16°C)	7.3 (16°C)	7.2 (17°C)	7.2 (17°C)
化学需氧量	24	22	27	28	22	24	25	30
氨氮	1.60	1.51	1.63	1.67	1.62	1.65	1.57	1.72
悬浮物	26	30	24	38	28	22	29	32
总磷	0.24	0.22	0.23	0.28	0.21	0.25	0.23	0.26
总氮	2.87	3.01	2.93	3.38	2.76	3.15	3.18	3.33

续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sub>eq</sub>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00	56.2	
N2	厂界噪声		09:30	55.4	
N3	厂界噪声		10:00	55.7	
N4	厂界噪声		10:30	55.9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东北	2.3		2022-05-11

续表 3-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sub>eq</sub>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45	54.9	
N2	厂界噪声		09:15	55.7	
N3	厂界噪声		09:45	55.2	
N4	厂界噪声		10:15	55.9	
气候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采样日期
	晴	东北	2.4		2022-05-12



续表3-9 GPS坐标点位记录表

采样点位	北纬	东经
N1	32.19088001	118.69035300
N2	32.19074941	118.69014144
N3	32.19090377	118.68971229
N4	32.19121247	118.68993759

采样示意图：（东北风）

监测点：噪声 ▲  
无组织 ○  
废水 ✦  
有组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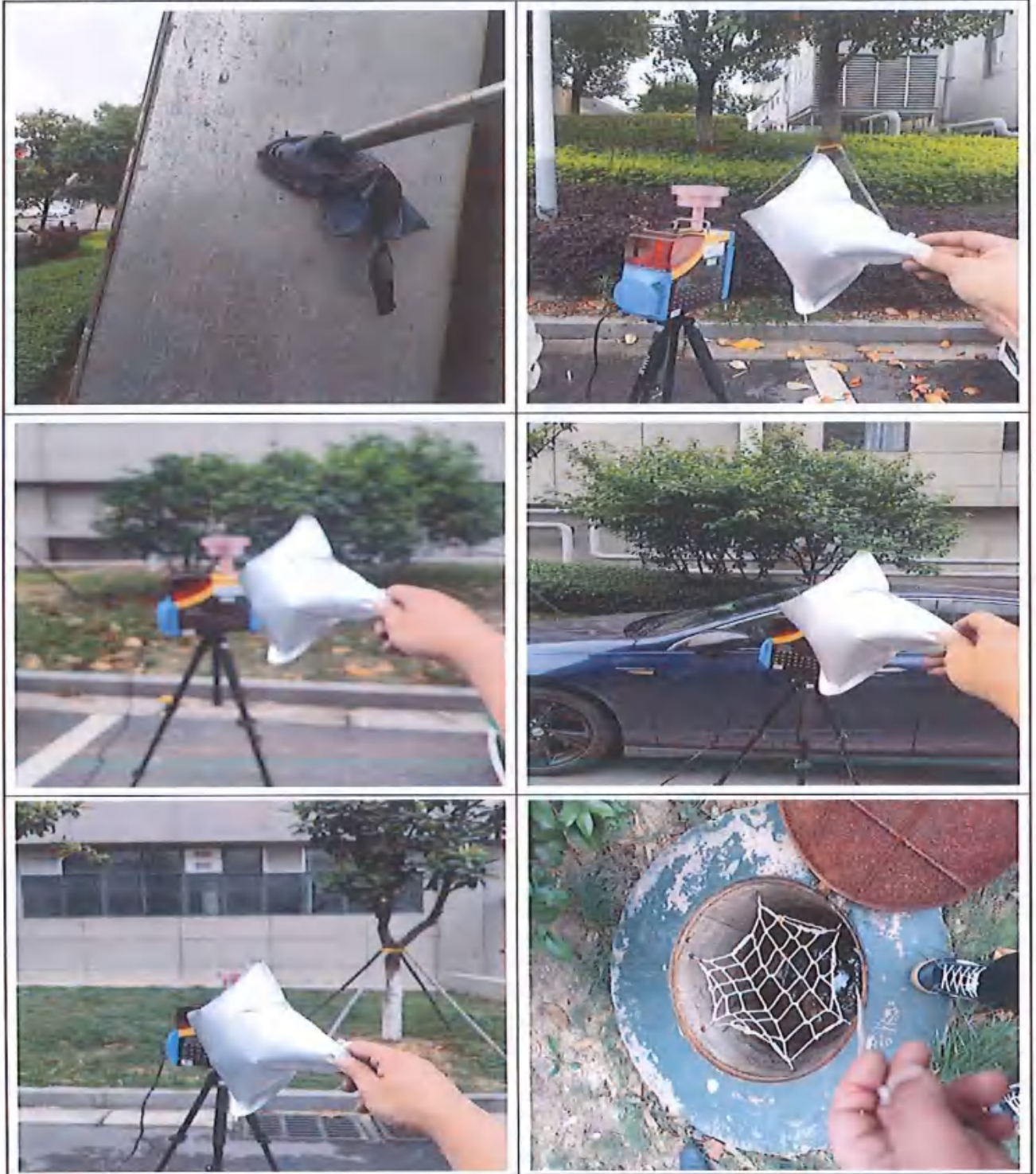
#### 四、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3	2022.04.28	2023.04.27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AHBP022-5	2022.03.02	2024.03.01
3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	/	/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5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101-1A	AHBP027-1	2022.04.28	2023.04.27
		分析天平 FA2004B	AHBP038-1	2022.04.28	2023.04.27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AHBP021-2	2022.04.28	2023.04.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AHBP036-1	2022.04.28	2023.04.27
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3202	AHBP021-1	2022.04.28	2023.04.2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L	AHBP036-1	2022.04.28	2023.04.27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带“\*”的检测因子是由外包方提供。

五、现场采样照片







##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质量保证

6.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6.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6.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2 质量控制

6.2.1 废气（无组织）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B05		B21		B37		B53	
测定值(mg/m <sup>3</sup> )	0.40	0.40	0.64	0.64	0.40	0.39	0.64	0.63
平均值(mg/m <sup>3</sup> )	0.40		0.64		0.40		0.64	
相对偏差(%)	0		0		1.3		0.8	
合格范围(%)	20		2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mg/L)	24	25	23	22
平均值(mg/L)	24		22	
相对偏差(%)	-2.0		2.2	
合格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6.2.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mg/L)	1.62	1.58	1.60	1.63
平均值(mg/L)	1.60		1.62	
相对偏差(%)	1.3		-0.9	
合格范围(%)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6.2.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总磷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mg/L)	0.24	0.24	0.21	0.21
平均值(mg/L)	0.24		0.21	
相对偏差(%)	0		0	
合格范围(%)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6.2.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4

检测项目	总氮			
样品编号	S01		S07	
测定值(mg/L)	2.94	2.80	2.83	2.70
平均值(mg/L)	2.87		2.76	
相对偏差(%)	2.4		2.4	
合格范围(%)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6.2.3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BY400012	BY400014	BY400015
标准值(mg/L)	105	0.445	1.56	1.71
不确定度(mg/L)	5	0.050	0.15	0.10
测定值(mg/L)	106	0.468	1.64	1.77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6.2.4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S04	29	1.68	37	0.28	3.31
S05	28	1.66	39	0.27	3.45
平均值(mg/L)	28	1.67	38	0.28	3.38
相对偏差(%)	1.8	0.6	-2.6	1.8	-2.1
合格范围(%)	20	10	/	10	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是

6.2.4 废水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S10	30	1.71	34	0.26	3.40
S11	29	1.73	31	0.25	3.26
平均值(mg/L)	30	1.72	32	0.26	3.33
相对偏差(%)	1.7	-0.6	4.6	2.0	2.1
合格范围(%)	20	10	/	10	5
是否合格	是	是	/	是	是

6.2.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05-11	AWA6228+	94.0	94.0	94.0	0	±0.5	是
	2022-05-12		94.0	94.0		0	±0.5	是

\*\*\* 报告结束 \*\*\*